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聲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徐旭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判字第748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4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748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7年度判字第748號事件，委任趙相文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委任狀、行政訴訟答辯狀、答辯二狀、答辯三狀、答辯四狀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劉　介　中

法官 林 文 舟

法官 林 樹 埔

法官 帥 嘉 寶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 子 嵐